

2009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旅行代理商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
(第 218 章)第 50(2)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(第 1 章)第 2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“《主體規例》”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第 218 章，附屬法例 A)；
“寬免期”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(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)的期間；

“牌照有效期”(term of the licence)——

- (a) 就牌照而言，指牌照的有效期；及
- (b) 就牌照續期而言，指該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。

3. 寬免根據《主體規例》須繳付的費用

- (1) 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8(1) 條須繳付的費用，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- (2) 就於寬免期內提出的牌照申請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- (3) 在第 (4) 款的規限下，就牌照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牌照或牌照續期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- (4) 根據第 (3) 款——
 - (a) 就某牌照及其續期而免除的費用；或
 - (b) 就某牌照的續期及再續期而免除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 \$5,820。

(5) 如根據第(3)款就某牌照或某牌照的續期免除《主體規例》附表1第2項指明的費用，則即使因第(4)款的施行，以致該費用根據第(3)款僅獲局部免除，該牌照的複本如在寬免期內發出，則就該複本而言，該附表第5項指明的費用亦獲免除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09年6月23日

註 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，以對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內根據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第218章，附屬法例A)須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。